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203 财政学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01 财政学 02 税收学 03 国有资产管理 04 社会保障 05 政府绩效

【培养方向】

公共财政学研究：本研究方向研究宏观财政政策、政府间财政关系、西方财政理论学说及其演变、预算制度及其改革、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税收制度优化、财政分权体制研究等，侧重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的财政体制改革问题，使学生成为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政策设计、分析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税收学研究：本研究方向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收政策动态和理论热点，主要研究内容涉及税收效应、税收归宿和税制建设等税收学理论和方法的探讨，培养过程重在夯实基础和系统深入，并贯穿创新能力的提升，使学生成为具有从事理论研究和管理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国有资产管理研究：研究中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变迁、中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比较，侧重于中国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效果及改革方案的研究。

社会保障研究：本研究方向研究以社会保障制度为主的公共政策理论及分析方法，注重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研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保障与贫困、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古典、新古典理论框架；社会保障微观模型、宏观模型与数据分析；全球社会保障制度及发展趋向等。并重视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原理和方法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

政府绩效研究：本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涉及政府绩效评价、财政支出效果评估和政府绩效预算；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政府会计和绩效审计等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A+：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A：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南开大学、暨南大学、武汉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山东大学、辽宁大学、浙江财经学院

B+：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南京财经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东经济学院、吉林大学、长春税务学院、中山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青岛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四川大学、湖南大学、河南大学、广东商学院、浙江大学、北京大学、河南财经学院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复试口试科目：

经济学院	020203 财政学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	856 经济学综合基础	外语+专业知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世界经济②公共经济学
------	------------	------------	---------	---------	-------------	-------------------------------------

四、参考书目

- ①《政治经济学教材》（第十三版） 蒋学模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 ②《通俗资本论》洪远朋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年
- ③《西方经济学》 袁志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 ④《微观经济学》 陈钊、陆铭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 ⑤《宏观经济学》 袁志刚、樊潇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 ⑥《现代西方经济学学习题指南》（第六版） 尹伯成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 ⑦《国际经济学》（第二版） 华民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60	60	90	90	380
2013	60	60	90	90	370
2012	60	60	90	90	385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计划招生数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含保研)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5	8	——	——	——	——
2014		49	10	8	——
2013	8	32	10	7 (含 2 人不占计划)	——
2012	8	50	8	4	——

七、名师

硕士学位授予点。现有教授 3 人，副教授 5 人。

八、复试详情

复试	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权重 30% 外语口语（含听力）为复试必考科目，思想政治品德、思维表达能力等也均为复试必须考核项目。
复试指定参考书	一般没有参考数目，统一的要求是“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各专业均可能涉及西方经济学的知识。 财政学专业：《公共经济学》

九、学费与学制

按照国家规定，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依据“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2014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并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硕士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仍

执行现行学费标准。201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硕士生，收费办法如下：（1）学术型硕士生（此前未收取学费者）的学费标准最高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按学年收取；直博生在通过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通过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2）专业学位硕士生及此前已收取学费的学术型硕士生的学费标准，除院系有调整通知外，仍按现行学费标准收费